

有關訓輔信息及培育品德事宜

學生在家長及學校共同培育下才得到良好的成長發展。新學期剛開始，學校希望家長們保持關心子女的學校生活，並多加提醒及督促，使他們在家校的合作下，得到適切的教導。以下為本校的管教和輔導措施，望家長理解當中要求及配合學校執行：

(一) 一般措施

1. 本校校規旨在培養學生良好行為，塑造學生健康形象，建立良好之校風，同學必須竭盡所能，恪守校規。(學生手冊內「好學生信條」視為本校學生行為的基本規範)
4. 學生的平日放學主要設「家長接送」、「自行放學」及「保母車」三種方式，家長必須在手冊上列明。如 貴子弟日後需要改變回家方式，須立即於手冊「學校與家庭通訊欄」內通知班主任。小一及小二學生不設自行放學隊，學生必須由家長/監護人/保母等親自到校接送子弟。
5. 學校**正門及側門對開的路段**被列為**7am-7pm 禁區**，請駕駛私家車接載子女的
家長留意：車輛可駛往較前（近清河村）的路肩上路，校方早上會派人或邀請家長義工協助照顧這批學童返校（見附圖示）。
附註：保母車公司負責人已獲發許可證，乘搭的學童不受任何影響。

(二) 獎懲制度

1. 為表揚做得好的同學，學校每一學期均設立「品行獎」、「品行進步獎」、「服務獎」及「交齊功課表現獎」。
2. 學校老師重視培育學生品德，恪守校規；如任何同學在品行紀律表現未如理想，校方會以手冊、電話、面見以及家訪方法聯絡家長，同時亦會對屢欠交功課者給予留堂後果，未見改善者更會被安排見訓導主任或校長，務求採取合宜行動以改善學生陋習。家校必須充分溝通合作，共同制定跟進改善方案，有需要時更會請家長簽定改善學生行為建議書，記錄有關跟進或個案轉介方法。
3. 若任何學生多次觸犯校規，或作出嚴重違規行為，將被記缺點或記過處理。
4. 欠交功課及欠帶物品處理（每月作統計）
 - 凡學生當天欠交或欠帶任何形式的功課/回條物品，無論數量多寡，即等同 1 次欠交行為。

欠交功課次課	跟進方式
輕犯者 (1-3 次)	科任/班主任寫手冊通知家長；學生補交/重做。
多犯者 (4-5 次)	教師致電家長，請協助督促學生改正陋習；學生補交/重做或開始留堂補做/重做。

再犯者 (7 次)	班主任與科任教師一起約見家長，並與任教同級教師、社工、校風組同事商討方法，採取合宜行動以改正學生陋習。 訓導主任聯絡班主任後發出「違反校規通知書」，學生繼續由教師看管留堂補做／重做。
屢犯者 (8-9 次)	同學須作中央留堂，首 15 分鐘由校風組老師訓示學生或作校園服務，餘下時間由科任/班主任看管補做／重做。(中央留堂於隔週星期三進行)
仍不改善者 (10 次或以上)	由訓導主任聯同班主任科任約見家長或與社工進行家訪。 校風組可要求家長到校留堂或督促學生補做／重做。 (學生會被記缺點及繼續留堂補做／重做；社工開始對學生進行輔導或行為改善計劃，於指定時間內改過免記錄於學籍表上)

【註】:

- 每一學期少於 4 次或以下欠交行為 (包括功課、書本及上課用品)，即獲記優點 2 個。
- 此紀錄由上學期 9 月至翌年 1 月；下學期 2 月至 6 月。
- 由於剛升小一新生需要適應，所以一年級同學將會在下學期才開始記錄。

(三) 遲到、早退及請假的處理

1. 遲到者：

- a. 初犯 (1-2 次)：口頭提示改善。
- b. 多犯 (3-4 次)：通知家長聯絡班主任，督促學生改正陋習。
- c. 屢犯 (5-6 次)：發出「違反校規通知書」，通知家長面見訓導主任。
- d. 遲到 (7 次或以上)：記缺點，於指定時間內改過免記錄於學籍表，每學期結算。

2. 早退者：

由家長填寫手冊向班主任申請早退，另家長須到校接回學生；突發性早退交校務處或校長處理。

3. 請假：

- a. 病假：家長於上課前致電校務處請假，並請家長填寫手冊及醫生紙於翌日交由學生轉交班主任。

◇ 若學生患有「水痘」、「手足口」等具傳染性疾病，當痊癒後必須備有註冊西醫開出的「醫生紙」以證明當刻身體狀況適合回校上課。

- b. 事假：除遇有緊急特殊情況外，學校不接受任何事假申請。因為學校生活是為每一位同學而設，除上課汲取知識外，還讓每位學生從各正規、隱蔽課程以及經歷中學習，是十分寶貴的。某些原因 (如：旅遊、探親、回鄉度歲等) 而為子女請假；此舉實不可取，因為家長給予子女一種「不重視上學」的錯覺。因此，校方**不鼓勵、不接受**上述事假的申請。若遇有緊急特殊情況，務請家長必須先以書面 (家長信) 向校方申請。

(四) 校服儀容

校方一向重視學生校服儀容，請家長依下列重點，塑造恪守規範的好學生：

1. 髮型要自然、純樸，不得染髮、使用髮膠或定型水。
2. 不得配戴耳環和 unnecessary 或誇張的頭飾。
3. 女生校服不得短於膝蓋；男生恤衫或體育服不得散出褲外。
4. 校服外套要稱身，不得用衣袖掩蓋手掌。
5. 校方會隨時查核學生校服及個人儀容，請家長提示同學多作整理及清潔。學生每天進入校園之正門或側門時，如抽查後需作跟進，當值風紀會於同學手冊上蓋印，以作溫馨提示。
6. **本學年稍後學校將會推出新校服式樣，有關資訊將於 10 月份通知。**

(五) 個人用品

1. 學校不設小食部，只設飲品售賣機，學校鼓勵學生及家長注意均衡飲食的重要，自備健康的小食，避免高油、鹽或糖的食物。詳情可參考衛生防護中心「學生小食營養指引」。
2. 為了讓同學注重個人衛生及避免傳染病的散播，校方亦規定學生每天帶備清潔及個人用品(小息袋內放一本圖書、手帕、紙巾、水樽及食物盒)，請家長替學生預備。
3. 小息時，學生不能在校內與同學分享沒有獨立包裝的食物。
4. 為讓學生養成愛護公物及自律負責的良好習慣，如同學有書籍逾期未還，將不能再借閱圖書館任何書籍，直至歸還逾期書籍為止，並須繳付逾期罰款（每日\$0.5 元）。若書籍逾期半年未還（長期假如聖誕節、農曆新年、復活節不計算在內），將當作失書處理，同學須繳付所遺失圖書之原價，請家長敦促子弟準時還書。
5. 請 貴家長督促子女每天帶齊所有書本、功課及物品回校，如學生忘記攜帶書籍用品，敬希貴家長勿將有關書籍用品送到學校，以培養學生自理能力及責任感。
6. 學校禁止同學攜帶手提電話等貴重物品回校，如有特殊需要，可利用手冊「學校與家庭通訊欄」與班主任聯絡。

(六) 校外行為

家長可多與子女溝通，從而觀察子女日常的行為有否異常及偏差，並留意以下各點：

1. 放學後必須立即回家或直接到補習社。
2. 禁止學生未有家長陪同下，相約同學到球場、商場街舖及屋邨附近遊樂場流連。
3. 警示及照顧子女在公眾地方，要注意自身安全，切勿與陌生人接觸或隨便相信別人；遇有危險，即時求救；事後必須告訴家人或教師。
4. 子女外出活動時，家長須知道他們的去處、一起活動之朋友及其返家的時限。
5. 未經雙方家長同意，學生不可獨自或相約到同學家玩耍、溫習或外出。
6. 學生若有過多不必要或不明來歷人士的電話往來，家長應加以規範；必要時亦可致電聯絡班主任，以協助處理。
7. 提示及照顧子女有關發放個人電郵、各式社交程式平台和網絡之守則及安全，小心網上騙案或其他罪行。

校長



謹啟

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

附圖

